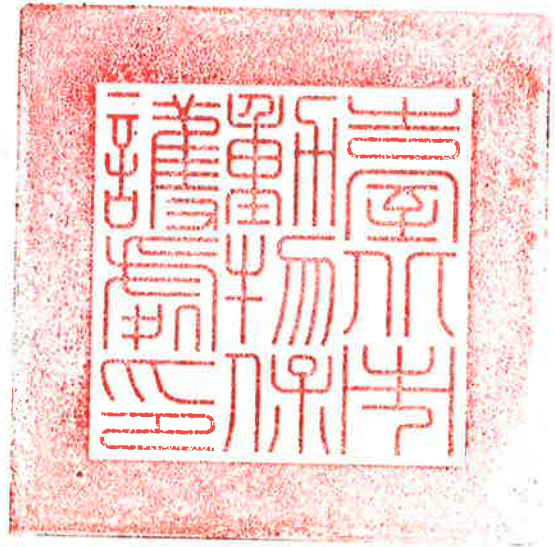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動保管字第10860226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收容於信義區拾獲鱷龜1隻、文山區拾獲雞1隻、南港區拾獲玄鳳鸚鵡1隻及鴨子2隻、大安區拾獲巨蜥1隻、士林區拾獲兔1隻。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處收容鱷龜、雞、玄鳳鸚鵡、兔、巨蜥各1隻及鴨子2隻。依前揭法令規定，自公告日起逾7日無人認領，本處將依動物保護法規定擇適當方式處置。
- 二、收容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 三、注意事項：
 - (一)認領人(飼主)須詳述旨揭動物之外觀或生理特徵、遺失時間與地點等並檢具照片或相關文件資料等足供證明所有權之資料。
 - (二)認領人(飼主)須支付自公告日起每日臺幣200元之動物飼養管理費。
 - (三)旨揭動物於公告期滿(108年10月23日9時30分)即開放認養，認養者請自備動物運輸用容器，如無人認養，將另

擇適當方式處置。

處長 宋念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